

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		
基金主代码	91002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8月2日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A	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910021	011313	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	否	是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—	100,000.00	

注：2021年8月2日起（含）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暂停办理 1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大额申购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（含）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申购申请，即，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，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，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部分予以确认，其余申请（若有）不予确认；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0 万元，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（含 10 万元）的申请给予确认，其余不予确认。

（2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。

（3）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年锁定持有期（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），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。

(4)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: www.dfh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9200-808 咨询。

(5)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30日